

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，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「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」影響，新增「開發計畫」審核程序，爰需區分「開發計畫書」、「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」及「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」等事項，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審查。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，惟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 104 年 8 月屆滿，雖契約雙方均有持續履約之意願，並將就原契約免責條款爭議進行協商；然本開發案已因審查費時，致整建工程停擺多年，與民間機構所簽促參案之履約期間又已屆期，如雙方就免責條款爭議協商無果而需仲裁，則招待所之營運恐仍遙遙無期。

三、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，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履約期間 25 年，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（擴）建並開始營運，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，國防部爰依約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，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,846 萬餘元，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。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「不可抗力」事件，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。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：「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,116 萬 8,353 元，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……。」國防部並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。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，已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。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，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，該基金表示，可採行方案包括「促參 ROT 或 OT 委商」、「設定地上權」、「國軍自營」、「採購法委商」等營運方式，「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、工程整建、市場調查、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合面向，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，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」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、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資訊科技及網路發展的快速，手機行動裝置在台灣社會已經是普遍現象之一，也增加民眾訊息及個人資訊因而外流等機會。爰此，為防制詐欺罪、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……等，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資訊科技網路社會的發展，手機行動裝置在民眾日常生活裡已佔有重要地位以及普遍化趨勢。
- 二、寄送詐騙簡訊獲取利益，可能已經觸犯《刑法》第 339 條「詐欺罪」、第 358 條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或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情事。